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374,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488,489	99.0061	2,686,821	0.9252	198,970	0.06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89,638	85.6252	2,686,821	13.3836	198,970	0.9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马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5168号富维股份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929,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长胡汉杰先生、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董事孙静波女士、董事卢志高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洪敏先生、董事刘妍女士、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刘柏先生因事未列席;

2、公司副总经理焦杨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延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维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64,619	98.0398	6,329,209	1.8897	236,024	0.07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珊、王麒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8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5,554,160	29.37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233,493	17.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692,344	3.19
4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4,460,826	0.61
5	曹阳	23,508,660	0.5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59,138	0.48
7	杨宏	16,127,800	0.40
8	张健侃	13,395,257	0.3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26,155	0.3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5,721	0.2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5,554,160	29.37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233,493	17.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692,344	3.19
4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4,460,826	0.61
5	曹阳	23,508,660	0.5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59,138	0.48
7	杨宏	16,127,800	0.40
8	张健侃	13,395,257	0.3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26,155	0.3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5,721	0.2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65

物产中大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6-2029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49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3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8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9月11日 公告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1-17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77元/股 过户数量:15,73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1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B888875872"。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福华尚纬A股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401,481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00元,份数上限为81,401,481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5,032,100份、预留部分6,369,381份,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239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5,032,100.00元,认购份额为75,032,100份,受让价格为4.77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5,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610Z0003号)。

(三)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6年11月17日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数15,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8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近日,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KRTNYPX6

2.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负责人:靳荐宇

5.成立日期:2026年11月17日

6.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704B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万光")62.5%股权。经初步测算,以嘉万光100%股权的整体估值4亿元为基础作价,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金额合计2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嘉万光现金增资7,000万元,取得嘉万光增资后17.5%股权;公司拟受让嘉万光原股东所持本次增资后嘉万光4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暂定为18,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万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进展情况简要内容:嘉万光已完成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嘉万光17.5%股权。公司已向嘉万光支付全部增资款。

● 后续安排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对嘉万光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嘉万光股权转让相关后续工作。未来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细节,将根据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履行内部决策等程序,经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拟以增资与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嘉万光控股权,增资与股权转让互为条件。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手方等相关方违约或各方未能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从而解除协议、各方依法恢复至本次增资前状态的风险,交易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嘉万光62.5%股权。经初步测算,以嘉万光100%股权的整体估值4亿元为基础作价,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金额合计2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嘉万光现金增资7,000万元,取得嘉万光增资后17.5%股权;公司拟受让嘉万光原股东所持本次增资后嘉万光4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暂定为18,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万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嘉万光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嘉万光支付全部增资款。嘉万光本次工商变更系基于公司本次交易增资部分进行的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嘉万光17.5%股权。

嘉万光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62855B

名称: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伦

注册资本:1,212.12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7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联建产业园厂房三301和厂房三栋4-6层及五栋3层6层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嘉万光的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雪琪	793.40	65.45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2.12	17.500%
赵晓东	100.00	8.250%
吴勋宝	49.30	4.067%
闫军	20.00	1.650%
廖学刚	12.30	1.015%
夏红军	10.00	0.825%
李德健	10.00	0.825%
桂文娟	5.00	0.413%
合计	1212.12	100.000%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对嘉万光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嘉万光股权转让相关后续工作。未来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细节,将根据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履行内部决策等程序,经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拟以增资与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嘉万光控股权,增资与股权转让互为条件。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手方等相关方违约或各方未能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从而解除协议、各方依法恢复至本次增资前状态的风险,交易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7	三星电气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信函、邮件或传真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粟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8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1,4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进出口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全部贷款本金为800,000,000.00元(大写捌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奥克斯智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52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5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5.96%。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03%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0.97%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095866K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注册资本	6772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5,263,385.10	10,010,956,160.05
	负债总额	8,459,151,566.96	7,604,642,708.67
	资产净额	2,536,111,818.14	2,406,313,451.38
	营业收入	5,821,419,697.66	7,270,537,256.44
	净利润	129,351,760.26	475,908,197.2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债务人: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全部贷款本金:800,000,000.00元,大写捌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800,000,000.00元(大写捌亿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本合同的效力不受保证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对债务人的债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 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73,461.0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43%。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7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公司将对应的409,718.00股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将于2026年11月19日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05,209,400股变更为1,404,799,682股,注册资本由1,405,209,400元变更为1,404,799,682元,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05,209,4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04,799,682元人民币。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405,209,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404,799,682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章节规定的交易事项,不包括日常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6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股东会权限外的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股东会权限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章节规定的交易事项,不包括日常交易和关联交易)。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应当报股东会和总经理(总裁)批准的关联交易外, 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关联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决定。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应当报股东会批准的担保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应当报股东会批准的担保外, 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2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1月)。

四、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此次拟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其中,《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7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电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电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7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